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或“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对广州港股份进行了辅导，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接受广州港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签署了辅导协议。2012 年 2 月 29 日，中金公司就广州港股份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备案，就辅导工作接受贵局的监督和指导。

中金公司采取实地调查、组织自学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专项讨论和座谈会等多种辅导形式以提高辅导工作质量。辅导经过具体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实施辅导计划

辅导人员进场后，对广州港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收集资料、专项讨论、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所存在的问题，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在上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中金公司开始实施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实施步骤和整改时间表。

2、有计划性地组织自学辅导和专项讨论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上市相关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会计制度以及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公司规范运行与制度完善、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政策和动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工作计划以及中国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方面问题，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比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全体辅导对象（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进行了自学辅导和专项讨论。通过上述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按照中金公司与广州港股份双方所签订《辅导协议》，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广州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组，并授权李晓岱、潘志兵、王挺、毕伟伟、李鑫、刘长佳及吴嘉青等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由李晓岱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七人均均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2、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晓岱 先生

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李晓岱为首批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主持、参与过诸多境内外中国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债券以及并购重组等重大资本运作工作，在中国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 09 年和 10 年 A+H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项目。

潘志兵 先生

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潘志兵为首批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潘先生曾担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的保荐代表人。

王挺 先生

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9 年和 10 年 A+H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毕伟伟 先生

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毕伟伟为保荐代表人，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中国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

李鑫 先生

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项目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美的集团整体上市项目等。

刘长佳 先生

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某电子商务企业 A 股 IPO 项目等。

吴嘉青 先生

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某大型建筑企业优先股项目等。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具体名单如下：

职务	名单
董事	陈洪先、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朱桂龙、林平凡、陈锦棋、宋献中（已辞职）、陈志民（已辞职）、周小溪（已辞职）
监事	杨秀微、黄勇、王美卿、黄正东、林洁敏（已辞职）、莫东成（已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以外）	苏兴旺、马楚江
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陈洪先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金公司依照双方所签订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工作全面开始后，中金公司针对广州港股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针对广州港股份的实际需求微调具体辅导内容。辅导过程中，广州港股份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总体而言，中金公司与广州港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中金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辅导人员辅导公司家数的说明、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相关资质证明、辅导对象名单及简历、辅导情况备案表等材料。此后，中金公司又向贵局报送了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时向贵局汇报辅导工作进展，并就辅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寻求贵局的指导。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

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1) 组织自学辅导

中金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内分五个阶段，通过发放辅导学习资料，组织自学与内部讨论的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自学辅导。

第一阶段内，中金公司组织安排了三次现场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① 第一次辅导主题：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主要介绍了A股市场监管及IPO流程、A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及关键事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并对A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② 第二次辅导主题：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介绍。主要介绍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高管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辅导。

③ 第三次辅导主题：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会计制度。主要介绍了IPO管理办法的上市条件、介绍IPO企业资产和财务的关注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对会计准则要求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辅导。

第二阶段内，中金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向广州港股份发送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问题分析》、《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备忘录作为辅导学习资料，使辅导对象对战略投资者和上市准备事项有了进一步了解。

第三阶段内，中金公司通过发送《财务核查简介》、《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备忘录，使

辅导对象深入了解财务核查相关规定及工作安排等相关内容。通过发送《关于广州港股份募投项目股比的分析》等相关备忘录，向辅导对象讲解 A 股 IPO 对于募投项目的主要规定，并列举了相关案例，使辅导对象就募投项目的股比要求有了较充分的理解。

第四阶段内，中金公司向广州港股份发送了《近期资本市场及港口行业情况介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分析》、《港口上市公司资产与存续部分资产情况及高管任职情况汇总》、《广州港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及 A 股 IPO 后续工作计划》及《广州港 A 股上市前期工作》等相关文件及备忘录作为辅导学习资料，从而进一步帮助辅导对象了解引入战略投资者应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应履行的主要程序、引入时点及引入方式等相关内容，并帮助辅导对象了解同行业公司的资产状况和高管任职情况。

第五阶段内，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推进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广州港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引进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其战略投资者。此外，中金公司通过发送《关于广州港股份南沙三期项目公司设立方式的分析》等备忘录与召开中介机构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协助公司明确并规范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建设主体；通过发送《关于转持广州港股份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请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简介和广州港股份分红初步建议》等相关文件与备忘录，帮助公司进一步了解上市相关的国有股转持以及分红政策制定等事项。

此外，中金公司通过不定期发送宏观经济周报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展望等专题内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近期走势。

2) 组织专项讨论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还针对中国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走势、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政策和动态、公司债务融资讨论、A 股 IPO 工作计划等事项召集了专项讨论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会议，在通过专项讨论明确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案的同时，加深了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了自身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

(2) 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于 2010 年末设立以来，中金公司协助广州港股份制定并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规范运作与约束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并严格实施。

(3) 促进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规范化运作

中金公司着重关注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状况，规范并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业务运营的独立性；高度关注同业竞争问题，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进行专题讨论，明确消除/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确保公司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规范化运作。

(4) 协助公司制定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中金公司协助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现金分红制度，并相应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得到了认真执行。

4、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上市辅导，使得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现和较完善的运行机制。

通过本次上市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深入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对本次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辅导对象保证了辅导人员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

利开展，从而较好的完成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土地权属问题

广州港股份铁路分公司使用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 12 宗合计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股份的手续，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处理建议与处理情况：广州港股份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申请变更并取得申请回执，权证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广州港股份将继续跟踪上述 12 宗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进展。

2、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问题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为经国家发改委《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3155 号）批准的项目，其项目单位原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与处理情况：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批准，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股份。

3、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用地问题

经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批准，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尚未就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用地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处理建议与处理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南沙分局”）《关于南沙港区三期用地出让意向的确认函》，该函中南沙分局已对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面积、出让价格等关键条款作出了书面确认。广州港股份已确认将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4、高管兼职问题

广州港股份副总经理蔡锦龙、李益波暂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职位，但不分管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且不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处理建议与处理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蔡锦龙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职位，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公司副总经理李益波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职位，高管兼职问题已获解决。

5、房屋权属问题

公司尚有 113 处房屋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

处理建议与处理情况：针对上述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1) 正在办理证书的房屋，其办理过程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2) 正在补办规划验收程序的房屋，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程序；3) 对于 3 处暂不满足补办条件的房屋，公司会在满足补办条件后积极补办产权证书；4) 对于剩余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的，无需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专利非公司所独有的问题

广州港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7 项，均已获得相应专利证书，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为共同专利权人。

处理建议与处理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同意函，就前述列明的各项专利：1) 确认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拥有独占使用权，并确认广州港集团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从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过该等专利；2) 确认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的独占使用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至相关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相关专利有效期限延长的，许可期限相应延长），并且广州港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专利，亦不会将相关专

利许可或转让予除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以外的第三方；3）广州港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的手续。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结果

根据辅导要求，广州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并通过了关于法律法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上市相关知识的书面考试。

三、公司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广州港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经营稳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通过相关辅导，广州港股份已经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各方面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基本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或规定，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条件。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广州港股份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学

习辅导内容，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实施效果。

通过辅导，辅导人员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公司在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完善的实际问题，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运作，进一步促进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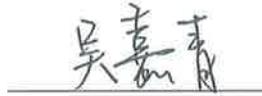
 (李晓岱)

 (王挺)

 (毕伟伟)

 (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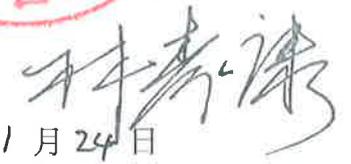
 (刘长佳)

 (吴嘉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潘志兵 (潘志兵)

2014年 11 月 24 日